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張桓語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32

傳真：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：ar075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秘字第1153013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及「116年申請規則說明」各1份
(44698340_1153013588_1_ATTACHMENT1.pdf、44698340_1153013588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轉知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116年度檔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（下稱產基會）115年8月5日北會展基字第11530265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府E化政策，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線上作業平台已於107年7月5日上線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cp.aspx?n=444>）。
- 三、參考產基會受理過往各機關申請公益額度情形，建議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以申請「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為優先。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秘書長會議備忘錄：
 - (一)由產基會提供臺北市政府公益回饋資源場地申請使用規定，以利評估申請使用之參考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如因使用市有回饋資源場地需額外支出較高費用，或受限場地規格、可用時段無法配合等因素必須

麗山高中 1150825



NIAA1156008040

對外租用民間場地，需敘明自我檢核情形及說明理由，
「專簽本府同意」。

四、本市公益回饋場地使用須符合社會公益、市政推廣、城市交流或扶助弱勢等目的，且不得有販售商品、促銷宣傳等營利行為。市有公益回饋場地申請方式如下：

(一)基金會官網登記申請：

- 1、即日起線上開放受理116年度全年度檔期，請依照116年申請規則說明申請，聯絡資訊務必填寫完整以利後續作業。包含：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（116年8月1日至117年1月31日進行整修工程暫停對外借用，請避開前述時段或提早規劃）、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廳、101大樓信義大廳、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等場地。
- 2、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於每年5月底前開放該年度下半年度線上檔期登記，12月底前開放線上申請次年上半年度檔期，116年度實際可借用檔期仍需依SOGO每年通知檔期調整為主，開放申請時間另由產基會來函通知，不受理臨時登記。
- 3、各機關學校倘有借用上開場地之需求，請聯繫本局業管科（室）協助以一級機關帳號線上申請。

(二)簽核紙本申請：

- 1、依據「臺北市府一級機關申請使用晶華酒店回饋資源審查原則」，產基會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發函調查需求，場地包含三創生活園區、晶華國際酒店。
- 2、有申請需求者，請檢附報價單、申請表、活動內容企

劃書報局，再由本局函轉產基會統一申請，於每年9月
即提出次年全年度之申請案者列為優先。

五、本函為轉知性質，無使用需求者無須回復，欲申請者請依
說明四逕洽本局各業管科協助申請，分工如下：

- (一)技職科：技術型高中、教研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。
- (二)中教科：國、高中。
- (三)國教科：國小。
- (四)特教科：特教學校。
- (五)終身科：社教機構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及「116年申請
規則說明」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